

关于 2024 年度番禺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在广州市番禺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番禺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印发番禺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区人大代表视察安排、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番人大〔2025〕15 号）第二条第四项“听取和审议 2024 年度番禺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区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 土地资源

根据 202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番禺区土地总面积 51507.59 公顷，国有土地总面积 27114.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64%，其中耕地 421.81 公顷，园地 504.67 公顷，林地 1829.99 公顷，草地 507.6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948.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117.8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435.03

公顷，湿地 162.73 公顷，其他土地 186.64 公顷。截至 2024 年底，番禺区共有高标准农田 5260 公顷。

2. 矿产资源

番禺区 2021 年至 2025 年禁止开采建筑用石料，控制开采矿泉水，严格限制开采总量。

3. 森林资源

根据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发布系统 2024 年数据统计，番禺区森林面积 3888.42 公顷，其中国有森林面积 340.58 公顷，占全部森林比重的 8.76%；森林蓄积量 402042 立方米，其中国有森林蓄积 33299 立方米，占全部森林蓄积的 8.28%；森林覆盖率 7.55%。林地面积 2457.82 公顷，其中生态公益林林地面积 1773.28 公顷，一般商品林林地面积 684.54 公顷。

4. 湿地资源

番禺区已设立 5 个湿地公园，面积共约 199.30 公顷，包括大学城湾咀头湿地公园、贝岗湿地公园、赤坎湿地公园、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桥南街草河湿地公园，其中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对外开放，其余 4 个湿地公园均采取围蔽管理，公园边界清晰。

5. 水资源

番禺区河道 221 条，总长 513.13 公里。根据初步统计，2024 年水资源总量约为 14.0331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约为 493.20 立方米。

6. 海洋资源

根据 2022 年广东省政府颁布的海岸线，番禺区大陆岸线长 27.37 公里，海域总面积 3406 公顷。有居民海岛岸线长 30.77 公里，海鸥岛面积 3460 公顷。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

1. 土地供应情况

番禺区 2024 年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约 498.67 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面积 133.12 公顷，出让土地合同价款 95.7 亿元。

2. 林地使用情况

2024 年，番禺区各类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 2.1035 公顷，其中永久使用林地 1.3341 公顷，为林业生产服务使用林地 0.7694 公顷。

3. 水资源使用情况

番禺区供水 35685.1 万立方米，水资源费 0.74 亿元。

4. 海域使用情况

番禺区审批用海面积 1.8836 公顷，收取海域使用金 13.38 万元。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是高质量完成《广州市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及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上报市政府审批，于 2025 年 3 月 2 日获市政府

批复，提出番禺区总体发展愿景和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谋划产业发展战略，塑造重点产业体系，夯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刚性管控和空间传导作用。

二是以全域土地整治为抓手，助力“百千万”工程，促进乡村振兴。《番禺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24-2027年）》于2024年7月31日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备案实施。制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要点和百千万工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要点，划定耕地整备区，逐步引导耕地集中到我区南部。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优化空间布局。结合番禺区国土空间规划，指导5个镇街开展20条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一是加快土地报批和出让。组卷上报并获批复新增建设用地47宗，面积301.91公顷。完成各类土地供应211宗、面积约498.67公顷、计收出让金95.7亿元。

二是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分类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推动《番禺区旧水坑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市政府批复、《桥山村草岗村镇工业集聚区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于2024年8月5日取得市政府批复、《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局部调整（BA0904、BA0906、BA1001、BA1003、BC0502规划管理单元）》于2024年5月18日取得市政府批复。完成里仁洞村、

罗边村、南浦村的规划条件核发，面积约 82.7 公顷，计容总建筑面积共约 189 万平方米。

三是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完成工业用地出让、市政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用地划拨及批而未供道路、绿地、河涌等用地划拨，完成 2009-2023 年批而未供处置任务 4593 亩，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多途径多种方式兑现留用地指标，加强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保障失地农民土地权益，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2024 年共核定新增留用地指标 462 亩，兑现 679 公顷。收回闲置留用地 2 宗，重新核定涉及闲置收储的留用地指标 4.46 公顷。

（三）强化自然资源保护

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围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领域硬任务，坚决守住耕地保护考核红线。高度重视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印发《番禺区全面推行田长制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印发《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和《广州市番禺区关于实施万亩农田开垦计划工作方案》，积极推进耕地恢复。2024 年全区完成耕地恢复 3026 亩，对比市下达任务 2552 亩，完成率 119%，实现耕地总量净增加 2380 亩，比 2020 年增加 1930 亩，完成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总量平衡和占补平衡任务。我区 2023 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为“优秀”等次，获得 50 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二是强化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力度。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范围内污染源的监管和整治，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佛山、顺德两地的交流、沟通工作，对饮用水水源地实行联防联控，进一步强化联合执法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三是加强海洋资源管理能力。完成电力工业类用海预审及用海审批 1 宗，批复用海面积约 1.89 公顷；完成年度应征海域使用金征收工作，累计征收海域使用金 19.11 万元；完成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升项目海域使用金减免。启动广州市番禺区海洋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编制工作。顺利实施番禺区海洋灾害隐患监测与重点防御区警示设施建设项目。强化海域精细管控，组织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巡查 101 次，坚决把违法用海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全年未发生违法围填海、破坏自然岸线情况。

四是落实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推进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其中大岭村、潭山村保护规划于 10 月底经市名城会审议通过。完成谢村村、洗敦村、坑头村、赤岗村等四条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公布。研究提出第四批传统风貌建筑推荐名单，持续丰富保护名录。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广东省粮油储运公司第二仓库历史建筑群保护利用项目入选住房城乡建设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项目。

五是加强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协助区水务公司对沙湾水道饮用水源地建成了紫坭、中游、东涌共 3 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按每两小时自动采样一次。目前，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已建立了数据超标预警系统，当自动站监测数据超过设定的限值时，系统将向指定的手机号码发送超标预警短信，为全区饮用水源安全提供及时信息保障。

六是持续保持生态环境保护高压态势。持续健全污染源三级监管机制，实施污染源分级监管。推进基层环保所标准化建设，聚焦日常工作和分管辖区特点制定履职清单，推动执法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0746 人次，检查企业 10373 家次，强化环保员队伍网格化管理。每月考核通报，及时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举措，环保员队伍巡查污染源 39924 个，处理信访案件 4855 件，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 14121 个。

七是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已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完成，番禺区严格按照规划落实管控。2021 年至 2025 年，番禺区规划为禁止开采建筑用石料，控制开采矿泉水，严格限制开采总量。

八是切实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2024 年度核实处理 12345 热线、110 报警台、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等转办的陆生野生动物类救助信息 390 宗，接收救助野生动物 271 只（条），分别选择送往省、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进行救护。

九是在控规阶段落实绿地系统规划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

作。规划注重保护现有绿地和现状树木，在控规审查阶段严格落实《广州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

（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全力推进绿美番禺生态建设。2024 年新增乡村绿化美化 132.93 公顷、防护林 37.33 公顷、完成低效林改造 53.33 公顷、森林抚育 85.33 公顷、封山育林 40 公顷，新种苗木超 7.1 万株，提升森林步道 10 公里，全面优化提升森林质量，完成省下达的 66.67 公顷绿美广东营造林任务。

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16，同比改善 6.0%，全市排名第 6；AQI 达标率 90.2%，同比增加 3.1 个百分点；6 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桥和大学城国控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别为 3.33 和 3.23，分别同比改善 4.9%和 7.7%，AQI 达标率分别为 83.6%和 88.6%。地表水水质指数 3.68，同比改善 6.6%，全市排名第 4；大龙涌口、官坦、莲花山、墩头基国考断面水质分别为 II 类、II 类、II 类、III 类，均达到考核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三是 2024 年全区 10 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已核销 4 处，完成主体工程治理 5 处，正在开展施工前期工作 1 处。同时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汛期排查、巡查、复查和应急演练等工作。本年度共出动专家组 456 余次，巡排查人员 1500 余人次，累积巡查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番禺区地质灾害风险图斑（1257

处) 共计 3000 余点次。全区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导致伤人、亡人事故, 经济损失轻微, 实现了汛期地质灾害“零伤亡、少损失”总目标。

(五) 推进自然资源相关制度落实

一是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修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20号),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监督管理。

二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21号), 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本市旧村庄改造工作。

三是印发《番禺区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运行设置》《广州市番禺区林长巡查工作指引》, 规范林长履职尽责方式, 强化落实措施方法, 压实各级林长责任。

(六) 加强自然资源监督执法

一是推进违法用地整改和管制。2024 年发现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56 宗, 全部发出责停责改通知书。立案查处违法违规用地案件 89 宗, 同比增长 35.2%, 作出行政处罚 77 宗, 同比增长 45.6%, 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宗, 向番禺区法院申请实际执行 12 宗。

二是持续推进 2013 年至 2023 年存量违法用地整治。2024

年提请区政府召开 11 次专题会议，督导压实违法用地整改报批责任，内外联动指导用地单位开展整改，不断消减存量违法用地。全年完成存量违法用地整改 190 宗、面积 4069.72 亩（其中耕地 2272.96 亩），存量违法用地整改比例为 47.2%，其中耕地整改比例 67.13%。

三是开展排水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开展检查，2024 年，番禺区共立案查处排水违法案件 88 宗，处罚案件 33 宗，共罚款总额 48.24 万元；其中，包含在建工地偷排黄泥水 2 宗，罚款 20.4 万元。

四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 175 宗（全市第 2），处罚 28 宗，罚款约 394 万元。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指导 586 家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免予立案，免予处罚 55 宗，免加处罚款 8 宗。指导镇街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开展环保员跟班学习，累计培训超 200 人次，镇街立案 104 宗（全市第 2），处罚 83 宗（全市第 2）。

五是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审计。2024 年在审计项目中发现与自然资源环境相关的问题共 9 个，主要涉及河涌及违法用地整治、资源环境项目推进、林地使用等方面，目前已完成整改 5 个，剩余 4 个跟进整改中。

（七）深化信息化建设工作

一是开展历史建设工程许可证数据整理工作，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审批提供历史数据支撑。**二是**完成空间数据决策支持系

统二期建设和实景三维城市平台项目。三是完成业务档案和文书档案约 2.1 万卷的数字化整理和扫描，向社会各界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620 次、业务咨询 400 余次，规划业务结论性文件近 1000 份。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需继续加强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番禺区现有部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如湿地、河流、自然公园、林场等未调查确权并登记入库，存在权属主体不明确、国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不清晰等情形，由此引起不同职能部门行使所有权边界不一致的状况，且数字化治理滞后，部门间数据共享壁垒突出，难以形成管理合力。

（二）违法占用土地资源整治力度需继续加大

违法占用土地资源整治力度需继续加大。番禺区存量违法用地量较大，重点工程占比大，区以下违法用地整改报批面临的问题较多，整改报批进度需加快。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有待提高，全链条闭环管理违法占用土地资源秩序需进一步加强。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稳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各专项调查。贯彻落实省、市统一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继续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国有土地资源资产变更清查、未确定使用权

人国有建设用地、国有企业土地、行政事业单位土地专项清查等专项变更清查工作，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二是强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落实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建立区常态化监测工作机制，配合省市开展常态化监测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和技术设计以及成果抽查，严格把控成果质量，充分利用监测成果，做好自然资源全业务管理监管，及时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二）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突出规划管控。在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发展战略、总体城市设计和综合交通、土地整治、水资源保护及整备等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探索建立以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的纵向传导、横向协同的规划统筹工作机制。

二是提高利用效率。**第一是**结合工作实际，锐意创新，全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争取推动开工子项目 16 个，竣工子项目 4 个。**第二是**坚决落实自然资源领域硬任务要求，确保顺利通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第三是**推进旧改工作，开展区低效产业用地统筹规划。**第四是**指导镇街继续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要求镇街健全制度、加强管理、规范案件办理。

三是完善自然资源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用海监管体系，加强海洋经济发展。切实压实用海监管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用海监管体系，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辖区内海洋经

济及海洋产业要素情况梳理，及时掌握用海项目实施进展，全力做好番禺区海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

（三）推动自然资源资产重点工程

一是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工作，为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点区域发展等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尽快落地提供保障。二是加快建设狮子洋增长极，推进广州活力创新轴番禺段建设，完成东西庄城市设计方案深化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等。三是统筹开展番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空间布局总体规划、智造创新园规划优化等，为番禺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四是加快推进储备用地的规划调整工作，保障市区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五是研究推进村庄控规调整，保障村庄人居环境的优化提升。六是落实大夫山森林公园品质提升，优化提升城乡一体绿美家园，实施保护地建设提升工程。

（四）落实自然资源资产长效监管

一是全面从严管理。积极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自然资源保护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加大对违法用地、违法取水、破坏生态环境、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努力实现自然资源常态长效监管。

二是加强审计监督。根据省、市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统筹开展对番禺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和番禺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情况的专项

审计调查；在相关审计项目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审计要点，不断加大审计力度，深入揭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有效执行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番禺区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以上是我区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汇报。下一步，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责，全力守好资源安全底线、提升资源利用效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番禺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资源保障和生态支撑。恳请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继续给予指导和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